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奉代理校長核訂

中華民國 103.5.12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1 日台內消字第 1000820937 號「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軍訓處 98 年 1 月 20 日台軍(二)字第 0980011055-B 號函所印頒「校園安全工作手冊」辦理。
- 四、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五、結合本校特性及現行相關作法。

### 貳、目的：

考量本校特性，整合行政資源，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減少災害事件發生，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即時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參、校園災害事件分類區分及通報規定：

- 一、本計畫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 二、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三、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一)、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件：

1. 甲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 乙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 丙級事件：

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四、發生校園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事件：

1. 甲、乙級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 丙級事件：

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者，各學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三)、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者，各學校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肆、執行構想：

- 一、本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整合行政資源，以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階段災害管理工作，及確實掌握校園重大緊急校安事件之通報、處理、復原等作為，依規定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 二、本校校安中心設立於第一教學館2樓（一教-201室），成立決策小組，區分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輔導組等組，依工作職掌執行各階段任務，平時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依規定按表輪流值勤。校安中心體系圖，如附件一。校安中心編組表，如附件二

伍、具體作法：

- 一、減災階段：依據校園現況，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及學生生命財產的因素，採取事先的預防及改善，以減少或減輕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所造成的損害。

(一)、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總務處針對校園及週邊地區，分析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建立學校潛在災害分析報告表，其發生原因與可能之危害，作為防災宣教、設施補強或預算編列等參考之依據。減災計畫表，如附件三

(二)、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總務處應全面針對消防器材、防災設施器材之檢查維修等，編列預算，事先掌握可能造成之危安因素以減低校園災害損失。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學務處運用週、朝會及各種集會宣導災害防救要領，定期辦理學生安全研習與防災演練，並邀集專家學者實施各項安全講座，印製「學生緊急聯絡服務卡」，增加全校師生災害應變能力。

(四)、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總務處應全面針對建築物檢修、建物安全、災害防救設施器材設備先期

檢查維修，並實施補強。

(五)、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資圖中心先期建立防災資訊網路，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住宿生名冊，定期舉行住宿生、賃居生座談與訪查，並完成校園安全緊急聯絡電話表(教職員工聯絡電話由人事室提供，校安中心保管)。

(六)、建立防救災支援網路：

校安中心建立防救災支援網路，調查學校周遭醫療院所、警察、消防機關等可用資源，建立防災資料庫，並簽訂定支援約定書，以利災害發生時，可儘早獲得所需之支援。

(七)、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風、水災、震災天然災害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二、整備階段：藉由平時資料的蒐整與建立，物資設施的整備，配合模擬演練，做好準備工作，建構緊急事件處理能力，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以縮短處理時效。

(一)、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校安中心先期完成各種防救災組織及總務處完成學校防護團、災民收容所之編組。

(二)、研擬應變計畫：

明確律訂各種狀況發生時，各編組應變具體作法及行政支援事項。防救實施要領計畫表，如附件五。

(三)、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六。

(四)、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1. 沙盤推演：

於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時或預判可能發生災害直前，召集各業管編組成員，依據應變計畫，就簡易要圖或模型進行推演，使各成員均能熟悉自己的職掌及行動概要。

2. 幹部指揮演練：

沙盤推演後，依狀況的誘導，在真正的時間、距離中，具體演練各項指揮、管制工作，期使全員演練或真實狀況發生時，各級幹部能指揮若定，從容應變。

3. 全員演練：

完成幹部指揮演練後，應即實施全員演練，要求全校師生員工參加，使熟悉在各種狀況下，個人避難行動準據，以利真實災害時，能迅速正確應變，降低災損。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總務處應定期檢查災害防救物資、器材，檢討補充需求，以利應變時能不虞匱乏；並於校園各重點地區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以適時掌握校區安全狀況。

(六)、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校安中心應設立有線電話通信、傳真、電腦網路、電視媒體及作業時使用之相關設施。

(七)、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總務處應先期完成學校避難場所、緊急事件突發狀況臨時收留地點與可用器材調查。規劃淨空疏散路線及避難場所，並定期實施疏散演練、避免發生災害時衍生另層傷害。疏散路線暨避難位置圖，如附件七。

三、應變階段：緊急狀況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主類別與輕重程度區分，儘一切手段與方法正確應變處理，以減少學校及師生生命財產之損失。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明確訂發生校安事件時，各編組應變具體作法及行政支援事項。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八。

(二)、召開決策小組會議：

視校園事件等級及其發展，建請校長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依據應變計畫進行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應變措施，適切掌握事件發展減低災損。

(三)、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值勤教官或校安人員依校安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詳細記錄事件經過，循電話及校安通報資訊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級長官回報。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情統計及續報作業等事宜。

(四)、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透過校安體系之行政支援組、輔導組，運用學校資源，迅速安頓及輔導受災學生，並協調專業社福組織或機構，進行照料及慰問。

(五)、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由校安體系之行政支援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以發揮最大效能。

(六)、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由校安體系之行政支援組結合相關單位，於體育館水電充足，活動空間開放之處，開設臨時收容所。

(七)、復原工作之籌備：

應變末期，適時建請校長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檢討修正預擬之復原事項，研擬災損鑑定，復原預算編列與執行，學生復學、補課及受災學生安置、就學援助等具體措施，並律定管制手段與時程，以便復原工作迅速有效，降低災變之衝擊。

(八)、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災害全程狀況，由作業管制組指派專人負責完整紀錄。

四、復原階段：藉災害之查報確實，著重過程檢討，尋求改進措施，使校園能迅速復原，避免災害損失再次發生，更要提昇校園運作的效能。

(一)、災情勘查與鑑定：

校安體系之行政支援組（總務處）依作業規定，實施災損勘查與鑑定。

(二)、復原經費之籌措：

依據災害鑑定結果，編列災害復原預算，或向教育部陳報申請預算，以籌措復原經費。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由校安體系之行政支援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捐贈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以發揮最大效能。

(四)、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視狀況進行公告招標及開標，並規劃施工安全管制，指派監工管制施工進度及品質，確保設施強固與安全。

(五)、受災學生安置：

清查受災學生家庭情形，視狀況由學校先期安置，並協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或代為尋找寄養家庭，使其安心向學。

(六)、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由導師、系主任、各級長官先期慰問受災學生及家長，並編組諮商輔導組人員，對全校師生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另視需要協請相關社福機構、心輔專業人員，實施加強諮商輔導，撫慰受創心靈，激勵進取意

志。

(七)、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

教務處依據校園災害情形，對影響課程之班級及學生人數，研訂復學、補課及課程編排、課業輔導、上課教室、老師調配等具體措施，使學生不致因受災害而中斷課業。

(八)、召開災後檢討會：

適時召開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檢討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全程作為通盤檢討，找出缺失及改進因應措施，作為後續減災與整備之參考，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陸、指揮與通報：

一、指揮：

(一)、平日校安中心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依規定按表輪流值勤，值勤人員負責處置與反映災害情況，學校相關單位接獲通知，應主動支援協助災害處理。

(二)、發生重大災害時（進入狀況三以上時），即應提升災害管理層級，立即開設指揮中心，應變小組立即集合研擬處置方式，各相關處、室、組與系所依指導同時開始分工作業。校安狀況暨應變中心開設劃分表，如附件九。

二、通報：

(一)、有關校園重大災害事件，由校安中心人員依通報作業要點，詳細記錄事件經過，循電話及校安通報資訊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級長官通報。校園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如附件十。

(二)、衛生醫療系統由學務處衛保組配合地區緊急醫療體系相關規定執行，警報與救災體系由總務處依本校與地區警、消及救援組織相關支援協定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如附件十一。警政、醫療通聯網路圖，如附件十二。

柒、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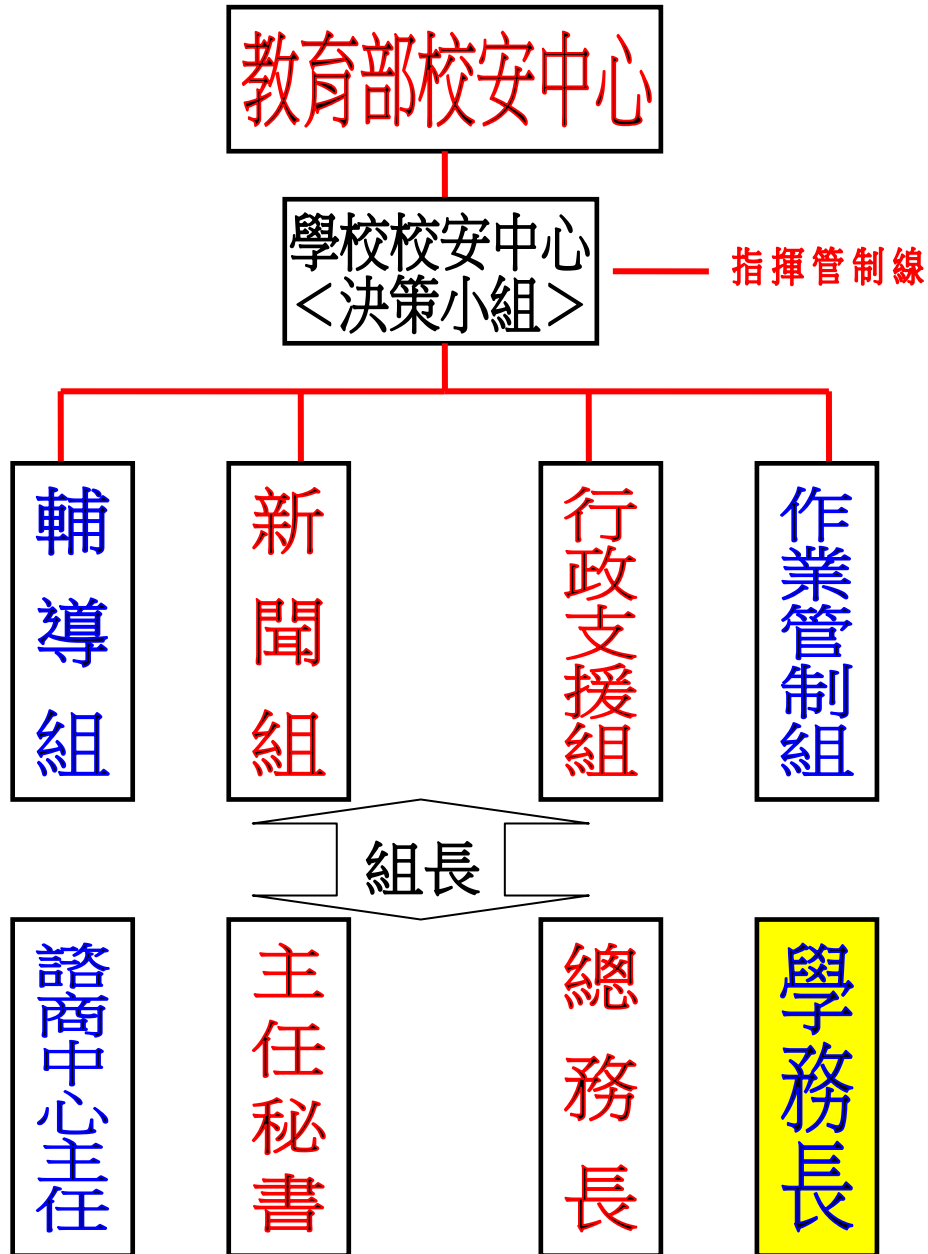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各階段工作，請校安中心各組於召開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檢討會議，針對全程作為通盤檢討，提出缺失及改進因應措施，作為爾後之參考，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二、校園責任區為各單位管理使用處所，請各單位對責任區內潛存因素定期自我檢視，並明確律定責任分工事項，以確保責任區內處所之安全。

- 三、本校設置專責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於災害發生後，統一發言，負責對媒體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 四、本校應適時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教育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
- 五、每學期配合相關行政會議，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以提升實施成效。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依年度預算編列，並由會計室審核之。
- 捌、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安中心」體系圖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成人員	工作職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指揮督導處理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長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研發處處長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進修部主任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全般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行政支援協調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體育室主任	負責執行相關行政支援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人事主任	負責執行相關行政支援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會計主任	負責執行相關行政支援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處各組組長	負責執行相關行政支援處理全般事宜
	組員	學務處各組組長	負責執行相關行政支援處理全般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 務 長	負責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之運作處理、協調等全般事宜
	組員	軍 訓 教 官 校 安 人 員 進 修 部 組 學 務 組	負責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處理、協調等全般事宜
新聞組	組長	主 任 秘 書	負責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之統一發言、溝通、說明等全般事宜
	組員	秘 書 室 人 員	協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發言事宜
輔導組	組長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負責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輔導全般事宜
	組員	輔 導 老 師	協助校園災害及安全事件輔導工作事宜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風、水災）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風災、水災
致災點	校 區
減 災 措 施	<p>一、加強地下室防水設施及供電系統整備。</p> <p>二、加強校區排水系統疏通及相關設施檢查維修。</p> <p>三、整備地下室抽水設施或設置地下室淹水預警系統。</p> <p>四、教室門窗上鎖固定、大型落地窗貼上膠布。</p> <p>五、籃球架用鉚釘固定或放倒，花木用樁固定。</p> <p>六、校區個設施加強固定裝置。</p>
支 援 協 調	<p>一、年度編列防災管理措施預算依規定列支。</p> <p>二、依轄區由清水消防分隊支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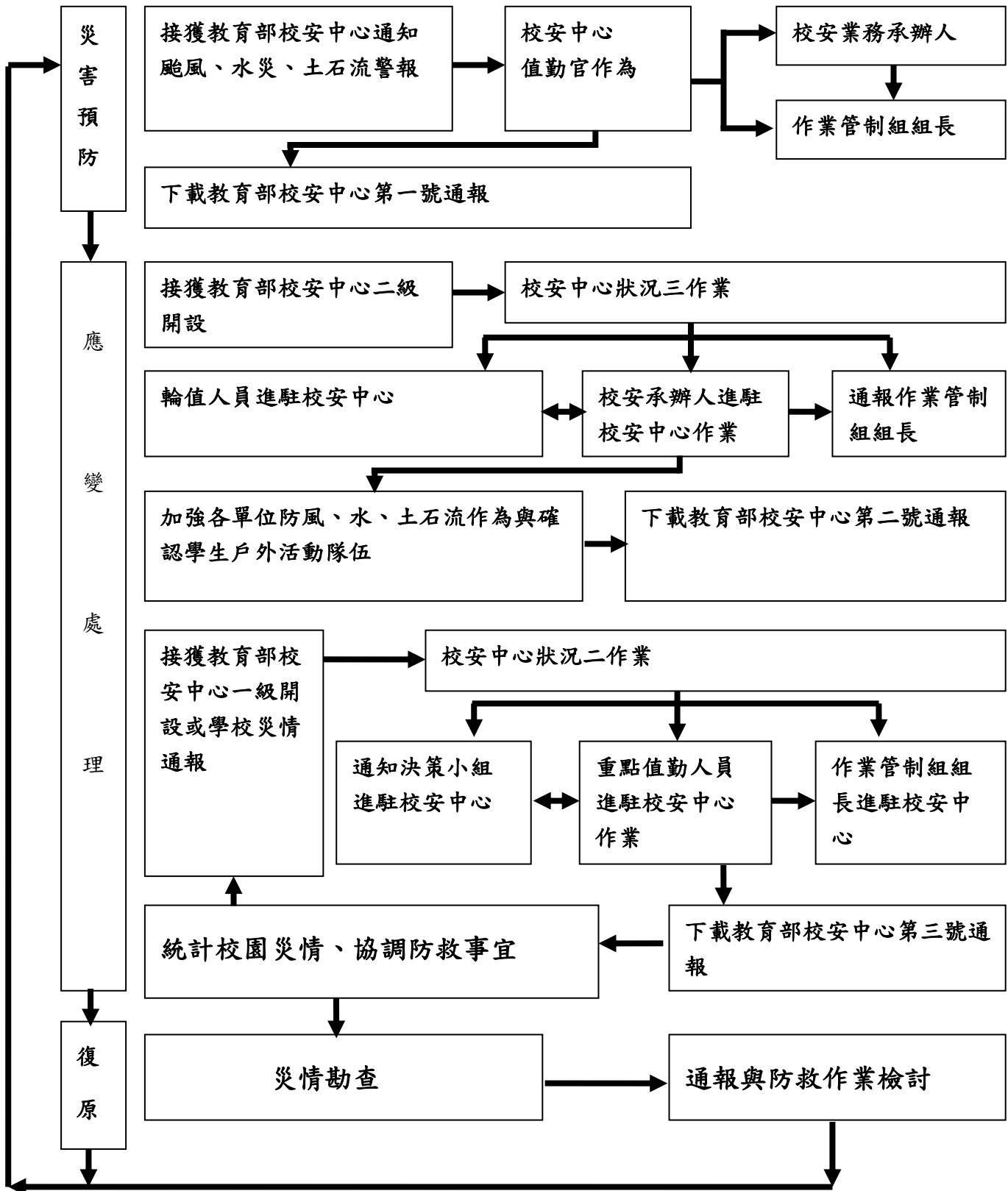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火、爆炸、震災）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火、震災
致災點	校 區
減 災 措 施	<p>一、請總務處對各棟大樓排水系統及地下室抽水設備與供電系統加強整備。</p> <p>二、加強校區供電系統維護及相關消防設施檢查維護。</p> <p>三、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場所。</p> <p>四、加強防火、防震教育宣導及行動要領演練。</p> <p>五、規劃救災器材、物資之採購與儲備。</p>
支 援 協 調	<p>一、年度編列防災管理措施預算依規定列支。</p> <p>二、依轄區由清水消防分隊支援</p>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人為災害）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人為災害（重大交通事故、自我傷害、工廠實驗室傷害、傳染病、械鬥兇殺及幫派鬥毆等）
致災點	校內、校外
減災措施	<p>一、建立及時通報功能。</p> <p>二、有效之災害處理、發揮預防及處理功能。</p> <p>三、掌握特定人員、強化輔導機制及功能。</p> <p>四、制定災害處理程序及各種支援管道。</p>
支援協調	<p>一、加強查察校區附近不正當場所及鄰近住家社區之聯繫。</p> <p>二、與土城分局暨清水派出所簽訂支援協定加強警力巡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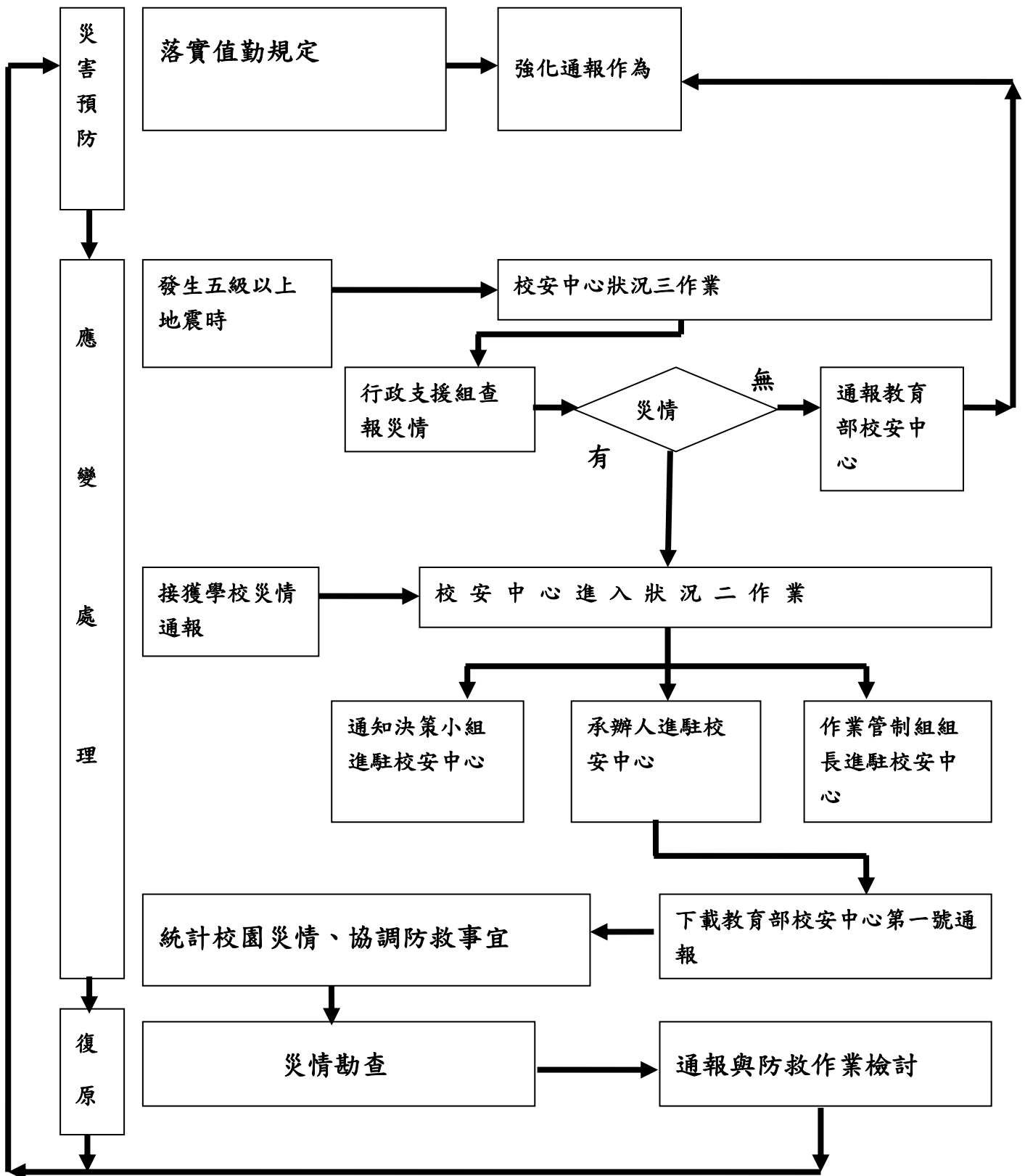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人為災害）減災計畫表	
致災源	重大傳染疾病（含 H1N1）
致災點	校內、校外
減災措施	<p>一、成立應變小組，實施預防宣導校區採取管制進入。</p> <p>二、採購防疫用品、器材及與地區醫療體系建立支援網。</p> <p>三、出現疫情實施隔離送醫，舉辦疫情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p> <p>四、校園內實施全面消毒防制群聚感染。</p> <p>五、主動追蹤就醫師生管制登錄及回報。</p>
支援調協	<p>一、與上級主管單位確取聯繫，掌握全球及本國最新疫情，迅速轉發。</p> <p>二、建立與地區重大防疫醫療支援網、聯繫等事宜。</p>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風水災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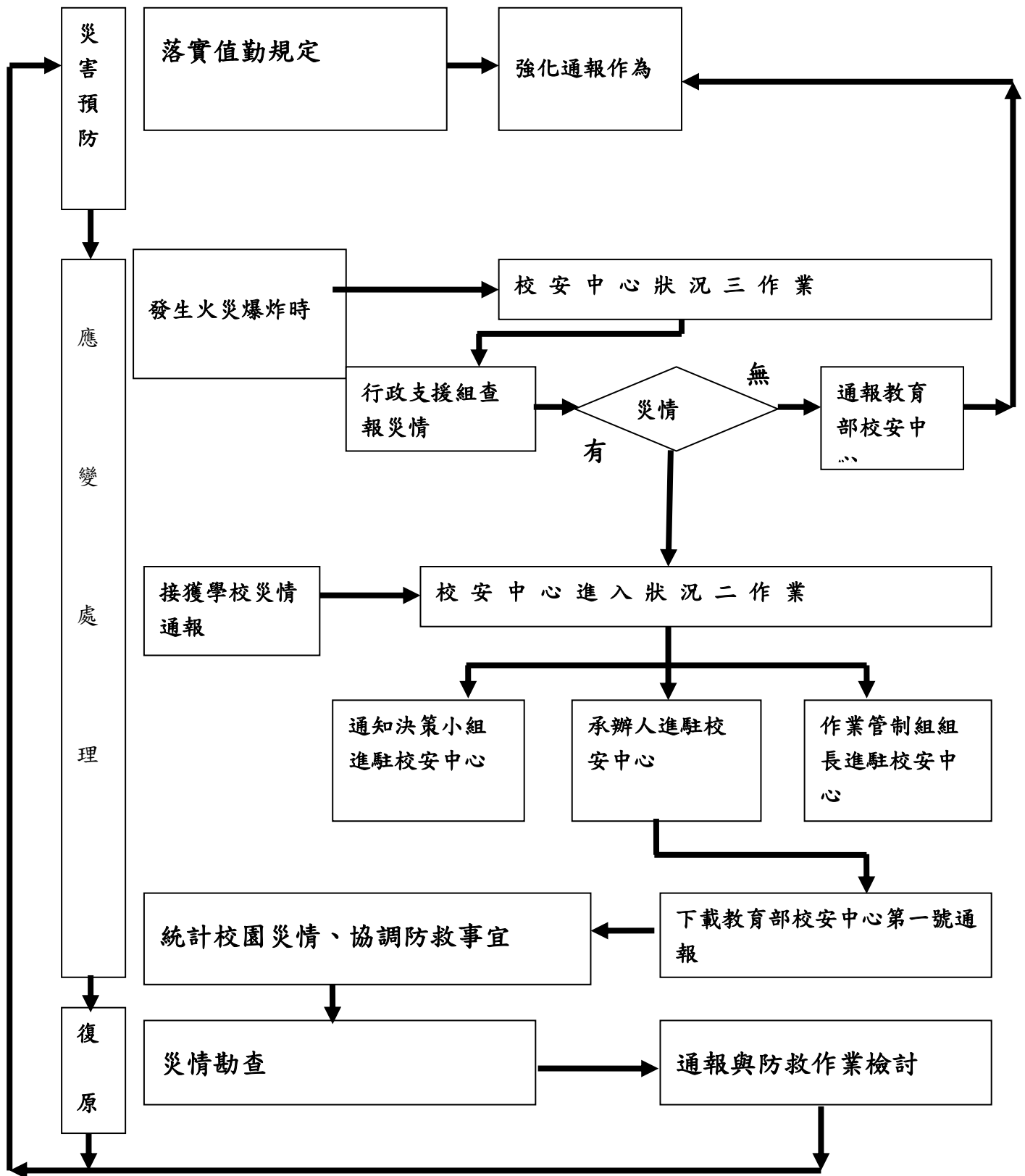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風震災作業流程圖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火災、爆炸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五～1

### 「風災防救實施要領」：

#### 壹、災害前：

- 一、值勤人員應備妥照明裝備。
- 二、總務處應督導廚房儲備用水、採購果菜、另應檢修房舍電線、修剪固定花木，疏通水溝。
- 三、生輔組督導各班於放學前將教室門窗緊閉並固定。
- 四、各單位將活動之物品移入室內，並將辦公室門窗緊閉。
- 五、成立防颱中心編組，以搶救災變。
- 六、準備急救用醫療器材。
- 七、準備收音機、乾電池、繩索、鐵絲、手電筒、釘子、工具等，以應急需。

#### 貳、災害中：

- 一、依政府發布之訊息停止上班上學。
- 二、住宿同學非必要減少外出，並注意收聽有關颱風動向新聞廣播。
- 三、謹防大雨造成山崩或土石流影響各大樓地基。
- 四、夜間須特別注意小心火燭。

#### 參、災害後：

- 一、遭污損之食物不可食用，飲用水宜煮沸過再行食用。
- 二、檢查房屋受損情形，並採安全措施。
- 三、檢查室內、外電線線路，斷落或低垂部分應即處理。
- 四、整理環境、清除污物、噴灑消毒藥劑，防範傳染病滋生。
- 五、注意災區傳染性疾病滋長，一旦發現有傳染病例，立即隔離送醫。
- 六、統計損害情形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附件五～2

### 「震災防救實施要領」：

#### 壹、災害前：

- 一、評估校內整體環境，選定適當的避難場所，並規劃緊急逃生避難路線。
- 二、瞭解自來水、電線、瓦斯開關位置，以便在地震時，得以關閉或防火、滅火。
- 三、編組校內相關車輛，作為緊急送醫交通工具。各種器物，應固定在地上或牆上，避免強震時傾倒。
- 四、平時應儲備足夠之乾糧與飲水、以備不時之需。
- 五、每年度應定期診斷各大樓結構體堪用狀況，如屬危樓應即停止使用。

#### 貳、災害中：

##### 一、室內護身法：

- (一) 要遠離窗戶、玻璃和高的傢俱並迅速躲在堅固的桌子旁，或是高度較矮且重心穩固的傢俱旁邊；或者是靠站在內牆的柱子旁邊，更可以隨手拿起棉被、座墊或機車安全帽來保護自己頭部。
- (二) 立刻熄滅火種：火災常與地震隨同發生，只要不發生火災，災害會抑制於最小限度，所以一遇到地震應將使用瓦斯器具、煤油等關掉，也別忘了關掉電源總開關及熄滅其它火種。
- (三) 確保緊急逃生門路：鋼筋水泥建造的房舍或高樓辦公大樓難免由於震動而使鐵門歪斜而無法打開，所以發生地震時必須先行打開，確保逃生路線安全。
- (四) 如果您正在高樓，避難時千萬不要搭乘電梯，因為搭電梯，不但有被震落的危險，也可能因停電而受困；如果您在電梯內碰到地震更要鎮靜，等電梯停妥後迅速離開。
- (五) 若是置身樓房時，一樓最易潰壞，應特別注意。室外護身法在室外空地時，應注意房屋倒塌、屋玻、玻璃片等掉落，並迅速避開，設法保護頭部。同時圍牆、電桿倒下及斷落的電線也要注意。

##### 二、如果您剛好在操場空地時要遠離建築工地。

##### 三、開車時的應變：

- (一) 行駛中的車輛，勿緊急煞車，應注意前後左右所發生情況，減低車速，將車靠邊停放，並留在車內直到震動停止。
- (二) 利用車內的收音機，收聽地震的正確消息。

##### 四、上課中的應變：

- (一) 上課中，任課老師應冷靜誘導同學按室內防護法，選擇適當位置掩蔽，俟地震停止後，再率同學魚貫往室外空地避難。
- (二) 下課時，在各樓之老師應立即要求同學進教室掩蔽，一樓同學可俟狀況疏散至空地，其他各樓同學俟地震停止後再下樓避難，避免擁擠造成互相踐踏。

#### 參、災害後：

- 一、急救傷者並護送就醫。
- 二、檢修瓦斯、電線、自來水管路，以防二次災害。
- 三、如發生火警則依火災防救要領實施救災。
- 四、外出時應避免玻璃割傷，避開垂下電線及危屋。

五、診斷房屋損壞情形，如已受損應妥採安全圍籬措施。

六、診斷房屋要領如下：

(一) 主要結構體之診斷：

1. 建築物是否沉陷、傾斜或其他明顯之變形。
2. 柱、樑、樓板、鋼筋混凝土之剪力牆或承重牆是否龜裂、斷裂、混凝土碎裂致鋼筋外露或過大之變形。鋼柱、鋼樑、斜撐等構材是否長裂、扭轉、挫曲、斷裂或過大之變形。
3. 樓板是否龜裂、混凝土碎裂或過大之變形，剪力連接物是否脫落或被剪斷之情形。
4. 屋頂、牆是否龜裂或坍塌之情形。

(二) 次要結構體之診斷：

1. 隔間牆、女兒牆、圍牆、窗下之腰牆、樑下之倒吊牆是否龜裂、混凝土碎裂致鋼筋外露、傾斜、坍塌之情形。陽台、露台是否龜裂或坍塌之情形。
2. 樓梯是否龜裂、混凝土碎裂致鋼筋外露、坍塌或斷裂之情形。

(三) 建築附屬物之診斷：

1. 屋頂力蓋部份之樑、牆、柱、屋頂是否龜裂、坍塌、斷裂、混凝土碎裂致鋼筋外露之情形。
2. 屋頂水塔及其他建物構材是否鬆動、斷裂、坍塌、傾倒或過大之情形。
3. 門窗玻璃是否鬆動、碎裂或過大之情形。
4. 欄杆是否鬆動、斷裂之情形。

(四) 室內外設施之勘察：

1. 昇降梯是否顫動或異常之聲音。
2. 瓦斯管是否扭轉、斷裂等情形，室內是否有瓦斯味。
3. 電線是否斷落之情形或短路之現。
4. 吊燈、匾額、物品架等傢俱或擺飾、裝飾物、天花板等是否脫落、鬆動、傾斜或翻倒之情形。
5. 建築物外表裝修是否鼓起、鬆動、脫落或類似情形。

七、統計損害情形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肆、備考：

地震程度的分級：

- 一、零級（無感）地震：惟有儀器方測得出，一般人是感覺不到的。
- 二、一級地震：當人在靜止時，或者對於地震敏感的人才可能感覺的到。
- 三、二級地震：門窗搖動，一般人都可以感覺的到。
- 四、三級地震：房屋開始搖動，門窗有聲，杯子容器中的水搖擺盪漾。
- 五、四級地震：房屋搖擺厲害，不穩定的物品會傾倒，盛水容器約七、八分滿者會濺出。
- 六、五級地震：建築屋之柱樑可能斷落，牆壁龜裂，煙囪、牌坊傾斜。
- 七、六級地震：地面裂開、房屋傾倒、地上不穩建築物損壞。
- 八、七級與七級以上地震：是山崩地裂，情況最嚴重。

## 附件五～3

### 「火災、爆炸防救實施要領」：

#### 壹、災害前：

- 一、每學年邀請新北市警察局消防隊派員蒞校配合宿舍實施消防演練。
- 二、總務處每年換裝消防器材藥劑，以保持堪用。
- 三、查禁教室、宿舍私接電源，使用電鍋(爐)等高電阻電器用品。
- 四、總務處經常查察校區電路狀況，掉落或低垂之電線，立即處理。
- 五、利用各種時機宣導消防逃生要領。
- 六、總務處準備充足之夜間照明器材。
- 七、經常檢查廚房電器、瓦斯線路及開關閥堪用狀態。
- 八、實習工廠實驗室下課時應注意水電管制。
- 九、充足消防設施及逃生裝備並經常檢修。
- 十、各辦公室於下班時應將電器用品之電源關閉，以策安全

#### 貳、災害中：

- 一、總務處立即切斷災區電源及瓦斯。
- 二、災場附近辦公室或首先發現者，應立即 119 求救。
- 三、現場老師、教官立即疏散學生至室外空地，不可乘電梯。
- 四、生輔組負責災場四周管制及消防車進出路靜空。
- 五、首先發現災害者應立即示警。
- 六、總務處及系科教官，即指揮學生將各樓滅火器集中至火場撲救。
- 七、救災時應注意風向及自身安全。
- 八、總務處需開關水源，以利救災。
- 九、衛保組護理老師及各系編成傷患救護組，將傷者初步處理，並送醫治療。
- 十、利用擴播系統示警，指揮各科救災。
- 十一、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參、災害後：

- 一、總務處將災區圍籬，禁止人員進入。
- 二、慰問受傷人員。
- 三、檢修電線線路，避免二次災害。
- 四、補充滅火器藥劑及其他消防設施。
- 五、統計損害情形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肆、備考：

##### 災場逃生方法：

- 一、弄溼衣服或床單、棉被覆蓋在身體上避免受火波及燃燒。
- 二、以溼毛巾或手帕掩住口鼻，避免濃煙侵襲。
- 三、採取低姿勢爬行，頭部越接近地面越易呼吸新鮮空氣，唯需注意爬行速度。
- 四、如身旁有塑膠袋，應立即將其充氣套住頭部逃生。
- 五、濃煙密布時，離地二十公分處及樓梯角間有殘存空氣，應儘量將身體壓低，匍匐前進。

沿牆面摸索至出口逃生。逃生前，先判斷火勢來源，再決定逃生方向。

## 附件五～4

### 「交通事故防救實施要領」：

#### 壹、發生前：

- 一、利用各種機會持續宣導交通安全事項要求學生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不得無照駕駛。
- 二、宣導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 三、結合新生訓練宣導建立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
- 四、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講演，擴大宣導效果。
- 五、舉辦海報、漫畫、作文、演講等各種活動，促使同學關心交通安全。
- 六、各系利用案例教育方式製成海報或專題報告宣教，以警惕同學重視交通安全。

#### 貳、發生時：

##### 接獲通報：

- 一、詢問通報者有無報警、叫救護車及事故詳細地點學生人資。
- 二、交待所獲知資料，並通報相關教官、師長。
- 三、帶相機及學生一至二名迅速安全趕至現場。

##### 急救傷者：

- 一、將傷者位置標定後護送就近醫院救治，死亡者通報管區派出所處理。
- 二、查詢學生班級、姓名、家長或就近緊急連絡人電話、住址。
- 三、保管學生財物。
- 四、向學生詢問發生經過，提供警察參考。

##### 維護現場：

- 一、訪查目擊。
- 二、保持現場證據完整，避免移動位置或遭破壞等，待警察處理。
- 三、協助於肇事車輛後方放置警告標誌。
- 四、由遠而進拍攝現場照片，必要時提供檢警參考。
- 五、通知學生家人現場處理教官或師長應與學校保持聯繫，並竭儘所能通知學生家人儘速到場處理。

#### 參、發生後：

- 一、妥為照顧慰問傷者，並安撫家屬情緒。
- 二、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三、協助家長和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惟未經學生家長同意，不可任意與受害人家屬輕易承諾任何賠償事宜。
- 四、作成記錄，向學校報告處理經過。
- 五、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 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附件五～5

### 「鬥毆事件防處實施要領」：

#### 壹、發生前：

- 一、掌握特定學生經常告誡、輔導，並建檔列管。
- 二、利用時機加強法治教育，促使同學知法、守法。
- 三、要求同學間糾紛立即向校安中心、導師反映，並適時適切給予協調處理。
- 四、導師、教官發現可疑徵候，應深入探究原委，以防範未然。

#### 貳、發生時：

- 一、接獲報告，立即趕赴現場，並通報其他教官、老師支援。
- 二、即刻制止繼續鬥毆。
- 三、受傷同學，視受傷輕重，帶至健康中心包紮或送醫急救。
- 四、校外人士送警處理。

#### 參、發生後：

- 一、瞭解案情來龍去脈，以利協調處理及檢討懲罰。向學校相關師長反映報告。
- 二、聯繫協調雙方家長出面和解及償付醫藥費等。
- 三、約制同學不可有後續尋仇報復之舉動。
- 四、經常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協助配合約束子弟行為。
- 五、對鬥毆同學實施追蹤輔導。
- 六、請總務處督導校門口警衛加強門禁管制。
- 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附件五～6

### 「預防山難事件處理要點」：

#### 壹、本案特徵及處理原則：

- 一、本案特徵：登山隊伍在登山途中發生傷殘、身亡、迷途、失蹤、失聯、車禍及流籠等掉落山谷事件。
- 二、瞭解事故現場相關地理環境，備妥必要交通工具、地圖、文件、器材、經費。
- 三、救人第一，爭取時間。
- 四、有效掌握全部山難資訊及救助資源。
- 五、成立連絡協調中心，統一發言。
- 六、掌握資訊通報家長、師長及相關單位。
- 七、教官角色：代表學校及家長，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統合各方力量協助學生。

#### 貳、處理程序：

##### 第一階段—獲知訊息：

##### 一、訊息獲得：

- (一)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
- (二)業餘無線電及事故地點警察通知。
- (三)登山同伴電話報知本校值勤人員。

##### 二、訊息驗證：

- (一)獲知訊息立即查證訊息之可信度，並登記山難事件報告書(如附表)。
- (二)瞭解該登山隊學生是否足夠糧食、飲水、夜間照明設備、通訊設施等狀況，適時安撫學生情緒。
- (三)查詢當地有無其他救難機構協助處理。
- (四)成立本校連絡協調中心，適時建立本校發言人，以利對外統一發佈訊息及連絡家長等事宜。
- (五)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初步處理：

- (一)立即連絡相關救難機構請求協助。
- (二)隨時與受難學生，保持連絡，並安撫情緒。
- (三)協調當地學校、縣市連絡處教官先行前往協助處理，並保持訊息暢通。

#####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 一、前往現場前之準備：

- (一)攜帶登山隊基本資料。
- (二)各相關單位(現場)及家長聯絡電話。
- (三)交通工具通常可以請各地連絡處或各地學校教官支援。
- (四)前往現場人員的必要裝備如禦寒裝備、飲食器物、經費等事宜。

##### 二、到達現場初期之處理：

- (一)成立前進連絡協調中心，整合當地軍警、救難大隊、電訊社團等單位，統一協調救難事宜，並建立連絡網路。

(二)連絡協調中心宜統一事權，以協調替代爭執，以合作替代指揮，以學生安全為考量基礎，並尊重家長授權處理幅度，做為事宜處理之憑據。

(三)掌握現場之地形、地貌、天候、救援路徑、學生狀況，適時研擬救援之最佳方式，並擬定相關預備腹案，以利完成救援任務。

### 三、現場熟悉後的處理：(提出救援資源需求)

(一)救援地形困難時，可申請空中警察或國軍搜救中心協助搜尋運送。

(二)協調警察單位申請山青支援、或由學校登山社團、民間登山團體等組成搜救隊伍。

(三)醫療急救之醫護人員與搜救隊伍隨行。

(四)若山難者身亡，尚須與家長、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協同至出事地點完成法律程序。

(五)必要時可協請附近之駐軍協助，以增強救援之調度資源與能力。

四、即時掌握情況：隨時掌握學生傷亡狀況、救難進度、防礙救援障礙之因素等，回報本校連絡協調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及各級師長。

###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一、掌握病、傷同學狀況，適時至醫院慰問關懷。

二、對不幸身亡學生，協助家屬辦理後事。

三、對參與協助單位贈送感謝函。

四、結算救難期間所使用之相關經費。

五、召集相關人員實施檢討會。

六、加強對學生宣導登山安全教育。

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附件五～7

### 「食物中毒防範實施要領」：

#### 壹、發生前：

- 一、廚房餐廳定期打掃、整理、保持環境、廚具整潔。
- 二、校園廁所、排水溝定期噴灑消毒藥水。
- 三、廚房、福利社採購食物應注意品質、有效期限、新鮮度等問題。
- 四、緊急救護車輛、駕駛編組，以備急需。
- 五、飲用水源、管線定期檢查，以防管線破裂、不潔水質滲入。
- 六、全校飲水機應定期檢修、清洗、更換濾心。
- 七、廚房人員應定期身體檢查及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八、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教，籲請學生重視飲食衛生。
- 九、建立學校附近醫院資料，以利救護。

#### 貳、發生時：

- 一、由老師、教官運用編組交通工具協助送醫急診並安排學生在旁照料。
- 二、將學生食用之殘餘食物及嘔吐物採樣，送衛生單位檢驗。
- 三、通知病患學生家長。
- 四、適時適切發佈新聞。
- 五、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參、發生後：

- 一、編組師長分至醫院慰問照顧病患學生。
- 二、建立送醫學生資料，以利查詢。
- 三、請衛保組檢查校內外餐飲業。
- 四、將案情經過記錄備查，並回報教育部。
- 五、廚房、餐廳、校區全面清潔消毒。
- 六、加強衛生教育。
- 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附件五～8

### 「自我傷害事件防救處理要領」：

#### 壹、發生前（預防處置階段）：

##### 一、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了解學生自我傷害的成因包括：

- （一）失去心愛的人或有意義之物品。
- （二）感情糾紛。
- （三）與親密朋友吵架，產生間隙或分手。
- （四）工作上的挫折。
- （五）功課上的挫折。
- （六）家庭不和諧、破碎、失去依靠。
- （七）同儕誘惑加上英雄主義作祟。
- （八）個人人格特質：低自尊、低自信、低挫折忍耐力、負向認知、悲觀抑鬱及不成熟等等。
- （九）個人健康或形貌缺損。

##### 二、導師或任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自我傷害及自殺之警訊：

- （一）語言上的線索—表現出想死的念頭，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示，也可能在作文、作詩、作詞曲之中表現出來。
- （二）行為上的線索：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
  2. 出現與上課有關的學習與行為問題。
  3. 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
  4. 突然增加酒精的濫用或藥物的濫用。
- （三）環境上的線索：
  1.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
  2. 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
  3. 顯示出對環境的不良因應，並因而失去信心。
- （四）併發性的線索：
  1. 從社交團中退縮下來。
  2. 顯現出憂鬱的徵兆。
  3. 顯現出不滿的情緒。
- （五）睡眠、飲食規則變得紊亂，失眠、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生病。

#### 貳、發生時：

一、導師與任課教師將具有自我傷害危險性的學生轉介到學生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員進行衡鑑與評估：自殺警訊的偵測、自殺危險程度的衡鑑。

##### 二、對有強烈自我傷害意念但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一）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二）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三）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 （四）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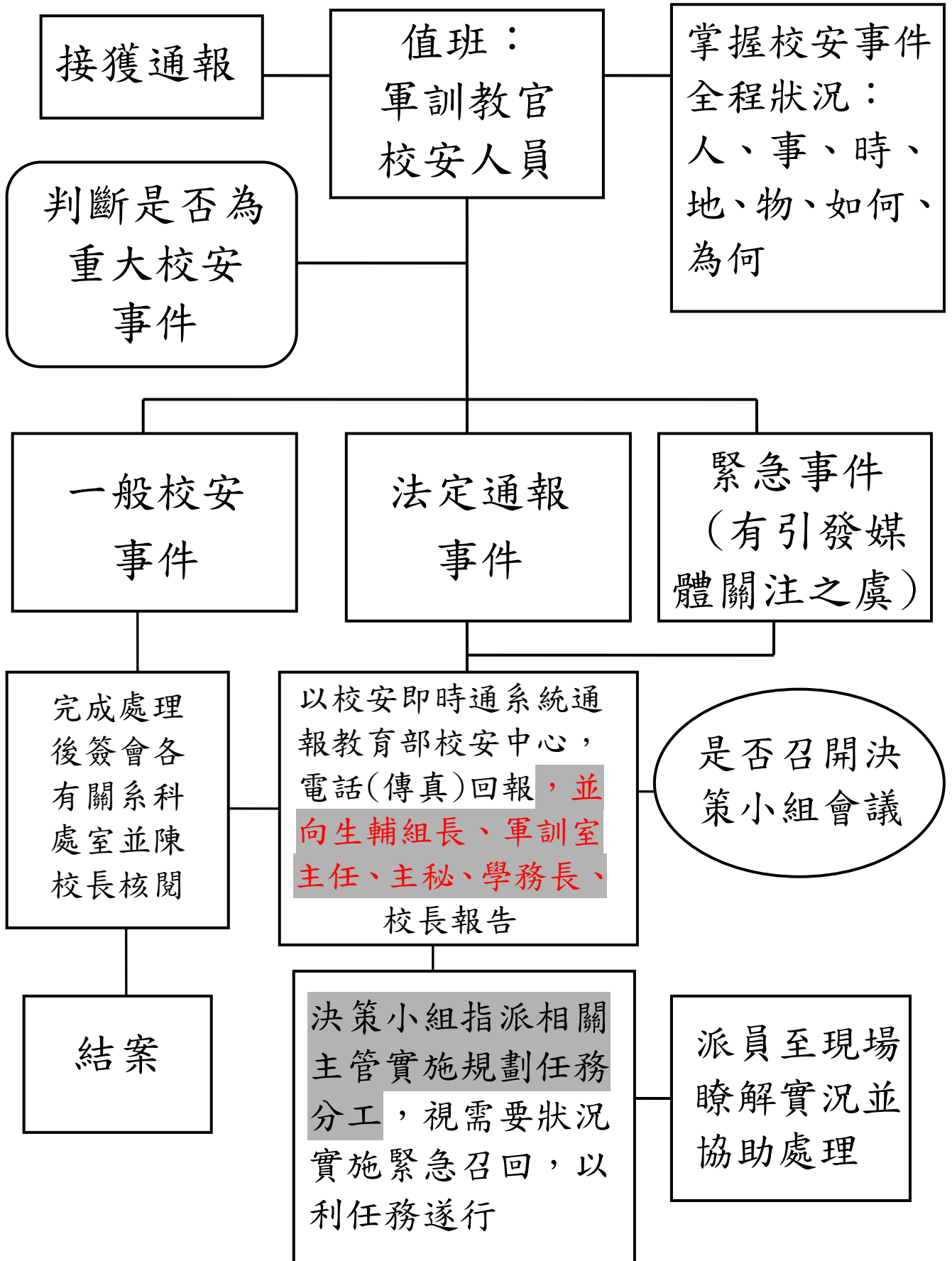
關心他。

- (五)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 (六) 試著與當事人訂定契約，內容可以這樣說：「如果我出現自殺意圖，我一定會與你聯絡上，並且在見到我之前決不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學生在有自殺念頭時要與諮商員個人聯絡，並要給對方緊急聯絡用的電話號碼
- (七)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 (八)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
- (九)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 (十)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 (十一)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 (十二)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參、發生後（事後處置階段）：

- 一、在自殺行動發生後，儘速述評估工作人員與學生的哀傷反應，使自殺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
- 二、建立協助網絡。如與同事討論，召開個案研討，尋求校外專業資源（醫院，諮商督導）
- 三、找出受自殺事件影響最劇的學生並提供協助。
- 四、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 五、提供學生個別與團體的諮商。「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 六、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
- 七、有特定的發言人負責回應媒體。
- 八、不要抑制對死亡事件的討論活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供師生憑弔。
- 九、為那些未參加葬禮的學生，學校的日常活動應持續。
- 十、選定代表與死者家長連繫並表達同情之意，並關心死者的其他手足，作為學校與家庭兩方的聯絡者。
- 十一、長期追蹤深受自殺事件影響的人，如死者的朋友或親戚。
- 十二、要警覺的祭日以及已經自殺身亡者重要他人的生日，並提供支持使人可以渡過那段艱難的時段。
- 十三、與家長、學生共同解決衍生出來的問題。
- 十四、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



# 疏散路線暨避難位置圖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圖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mpus Map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成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校園災害管理之指揮、督導及召集主持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之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長	負責校園災害管理之處理、協調、管制、督導、執行等全般事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擔任學校專責發言人，負責統一對外發言，溝通、說明等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長	負責校園災害管理之教務、教學及教師之管制、協調、督導等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長	負責校園災害管理之行政支援處理、協調、管制、督導等全般事宜。
	組員	進修部主任	負責進修部校園災害管理之處理、協調、管制、督導、執行等全般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長	總務長	綜理校園災害管理之行政支援處理、協調、管制、執行等全般事宜。
	組員	研發處處長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相關行政支援、協調、處理等事宜。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成人員	工 作 職 掌
支援 協調 組	組員	人事主任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相關行政支援及教職員工管制、協調、處理等事宜。
	組員	會計主任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相關行政支援及預算編列與支用、協調、處理等事宜。
	組員	各學院 系主任	負責各科系校園災害管理之處理、協調、管制、督導、執行等全般事宜。
	組員	教務處 同仁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相關行政支援作業、協調、管制、處理等全般事宜。
	組員	總務處 同仁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相關行政支援作業、協調、管制、處理等全般事宜。
	組員	學務處 同仁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相關行政支援作業、協調、管制、處理等全般事宜。
作業 管制 組	組長	學務長	綜理校園災害管理之作業、管制、協調、處理、執行等全般事宜。
	副組 長	軍訓室 主任	協助綜理校園災害管理之作業、管制、協調、處理、執行等全般事宜。
	副組 長	生輔組長	協助綜理校園災害管理之作業、管制、協調、處理、執行等全般事宜。
	組員	生輔組 進修部 同仁	協助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作業管制、協調、處理、執行等全般事宜。
	組員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執行校園災害管理之輪值、作業、管制、協調、處理、執行等全般事宜。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安狀況暨應變中心開設劃分表

狀況劃分	平日值勤 (狀況四)	一般性 校安狀況 (狀況三)	集體性重大 校安狀況 (狀況二)	全國性重大 校安狀況 (狀況一)
進入時機	平日無甲級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	一、學生發生山難、海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意外事件。 二、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或外力破壞。 三、軍訓處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	一、學生於校內、外發生單一意外傷亡，如：自裁，車禍等甲級重度事件，學校可自行處理，且無顯著後遺症與影響之校安狀況。 二、軍訓處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	一、發生全國性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火災、水災等，造成學生重大傷亡或校園損毀等情形。 二、狀況二有擴大之虞時。 三、國軍戰備狀況提昇至狀況二、一時。
核定權責	軍訓室主任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校 長	校 長
值勤人員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軍訓教官 校安人員 生輔組長 軍訓室主任	值勤軍訓教官(校安人員) 生輔組長 軍訓室主任 學務長。	值勤軍訓教官(校安人員) 生輔組長 軍訓室主任 學務長。
備 考		相關之科系主任、導師隨同處理。	◎重點值勤原則上二人，軍訓室、生輔組得視狀況增派之。 ◎相關單位視需要派員進駐。	◎重點值勤原則上二人，軍訓室、生輔組得視狀況增派之。 ◎相關單位視需要派員進駐。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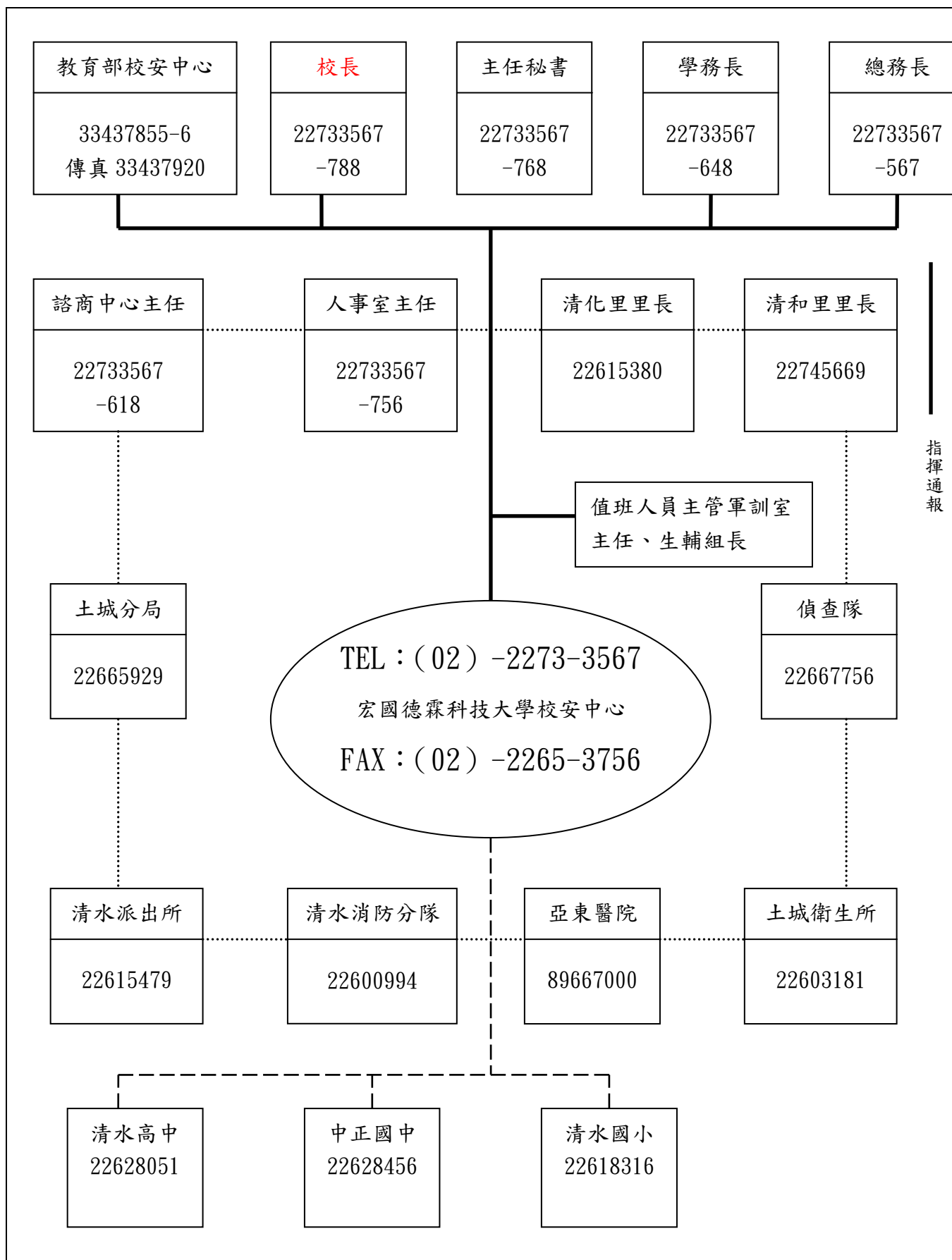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 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 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 事件	七、疾病事 件	八、其他事 件
屬性 區分									
緊急 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 通報 事件	甲 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 級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霸凌。 ·知悉關係霸凌。 ·知悉言語霸凌。 ·知悉網路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li> <li>·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li> <li>·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li> <li>·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li> <li>·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li> <li>·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li> <li>·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li> <li>·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li> <li>·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li> <li>·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li> <li>·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li> <li>·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li> <li>·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li> <li>·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li> <li>·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li> <li>·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li> <li>·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li> <li>·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li> <li>·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li> <li>·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li> </ul>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兒少保護事件</li> <li>·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天然災害</li> <li>· 風災</li> <li>· 水災</li> <li>· 震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崩或土石流</li> <li>· 雷擊</li> <li>· 核災</li> <li>· 海嘯</li> <li>◎其他重大災害</li> <li>· 其他重大災害</li> </ul>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li> <li>·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li> <li>◎中毒事件</li> <li>·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li> <li>· 其他化學品中毒</li> <li>◎自傷、自殺事件</li> <li>· 學生自殺、自傷</li> <li>·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li> <li>◎溺水事件</li> <li>· 溺水事件</li> <li>◎運動、休閒事件</li> <li>· 運動、遊戲傷害</li> <li>· 墜樓事件(非自殺)</li> <li>· 山難事件</li> <li>◎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li> <li>· 實驗、實習傷害</li> <li>·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li> <li>·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火警</li> <li>· 校內火警</li> <li>· 校外火警</li> <li>◎人為破壞事件</li> <li>·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li> <li>· 爆裂物危害</li> <li>◎校園失竊事件</li> <li>·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li> <li>· 其他財物遭竊</li> <li>◎糾紛事件</li> <li>· 賃居糾紛事件</li> <li>· 交易糾紛</li> <li>· 網路糾紛</li> <li>◎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li> <li>· 遭殺害</li> <li>· 遭強盜搶奪</li> <li>· 遭恐嚇勒索</li> <li>· 遭擄人勒贖</li> <li>· 其他遭暴力傷害</li> <li>·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li> <li>◎資訊安全</li> <li>·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暴力偏差行為</li> <li>· 械鬥兇殺事件</li> <li>· 幫派鬥毆事件</li> <li>· 一般鬥毆事件</li> <li>· 飆車事件</li> <li>◎疑涉違法事件</li> <li>· 疑涉殺人事件</li> <li>· 疑涉強盜搶奪</li> <li>· 疑涉恐嚇勒索</li> <li>· 疑涉擄人綁架</li> <li>· 疑涉偷竊案件</li> <li>· 疑涉賭博事件</li> <li>·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li> <li>·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li> <li>· 疑涉妨害家庭</li> <li>·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li> <li>·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li> <li>· 其他違法事件</li> <li>◎藥物濫用事件</li> <li>·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li> <li>◎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li> <li>·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師生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li> <li>·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li> <li>· 體罰事件</li> <li>◎校務行政管理衝突事件</li> <li>·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li> <li>·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li> <li>◎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li>·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災害</li> <li>· 紅火蟻</li> <li>· 沙塵事件</li> <li>· 一般空氣污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傳染病</li> <li>· 紅眼症</li> <li>· 流感</li> <li>· H1N1 新型流感</li> <li>·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相關問題</li> <li>· 教職員間之問題</li> <li>· 總務問題</li> <li>· 人事問題</li> <li>· 行政問題</li> <li>· 教務問題</li> <li>◎其他的問題</li> <li>· 其他問題</li> <li>·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讀場所傷害</li> <li>·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li> <li>◎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li>·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詐騙事件</li> <li>· 遭詐騙事件</li> <li>·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li> <li>◎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li> <li>· 受犬隻攻擊事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件</li> <li>·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li> <li>·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li> <li>· 學生集體作弊</li> <li>·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li> <li>◎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li> <li>· 幫派介入校園</li> </ul>						
--	---	--	--	--	--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安中心通報網路表





# 警政、消防單位緊急通聯網路



# 台北地區急救醫院緊急通聯網路圖

